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煌銘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邵厚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46萬6,1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萬7,3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文雄